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的监事 3 人，实到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(全部 3 票通过)

二、通过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该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(全部 3 票通过)

监事会对 2004 年度公司的运作情况有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是依法运作的。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